**2023年艺术学院类内分专业工作细则**

**一、指导原则**

1．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；

2．以“志愿优先、成绩排序”的原则择优录取。

**二、组织与领导**

成立艺术学院2022级学生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天津商业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统筹、协调开展艺术学院2022级学生选择专业工作。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王俊琪

组员：罗晖、王斌、汤娜、刘恒丽、李安其、马鸿民、王涛、董丽娜、孙皓、刘畅、范佳、宋昕、王超、王欣欣、李翘

学生监督代表：2022级各班班长。

**三、实施及录取办法**

1、申报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专业转入的学生高考时必须为艺术类考生。按照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的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必修课成绩排序予以公示。

2、类内选择专业的学生成绩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学院组织学生网上填报志愿。

3、专业录取时，优先满足学生第一志愿，由“天津商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选报系统”按照排名及志愿自动完成分配录取。

**四、班级设置**

1、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设置4个班，每班的容量分别为视传2201班20人，视传2202班20人，视传2203班26人，视传2204班22人。

2、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国际班设置1个班，每班的容量为20人。

3、环境设计专业设置4个班，每班的容量分别为环境2201班21人，环境2202班24人，环境2203班21人，环境2204班21人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跨类及跨专业转专业录取工作结束后，进行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工作。

1、学院在5月18日—5月19日公示类内学生成绩及排序结果。

2、学院在5月22日前完成学生基本数据和专业招生人数的上传工作。

3、5月23日上午8:00开启“天津商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选报系统”，5月23日—5月24日，学生网上填报专业志愿。5月24日下午15:00关闭“天津商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选报系统”。

4、5月25日—5月27日各学院公示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录取结果，公示期内安排有关领导值班，负责向有疑问的学生做出解释。

6、5月29日学院将公示并无异议的类内学生选择专业录取结果报教务处。

7、相关部门依据各专业学生录取名单，完成学籍管理及宿舍调整等工作，确保学生进入专业学习。

艺术学院

2023年4月14日